



ST 一恒贞

NEEQ : 833652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Youthen Jewelr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官网（www.neeq.com.cn）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黄飞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飞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飞雪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董事苏卫明因个人原因未出席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
- 1.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黄飞雪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371-66983345
传真	0371-55652395
电子邮箱	huangfeixue@yihengzhen.com
公司网址	www.yihengzhen.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450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34,059,260.69	560,885,854.92	-4.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598,808.36	56,771,062.89	-60.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25	0.63	-60.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5.36%	89.5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5.77%	89.88%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800.00	57,270.11	-79.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72,254.53	-28,637,100.51	-19.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172,254.53	-28,717,050.5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4,900.06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6.11%	-40.2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6.11%	-40.4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97	-0.3182	-19.3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2,219,500	46.91%	0	42,219,500	46.9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500,000	13.89%	0	12,500,000	13.89%
	董事、监事、高管	12,507,500	13.9%	-5,286,250	7,221,250	8.02%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7,780,500	53.09%	0	47,780,500	53.0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500,000	41.67%	0	37,500,000	41.67%
	董事、监事、高管	47,780,500	53.09%	-26,116,750	21,663,750	24.07%
	核心员工					
总股本		90,000,000	-	0	9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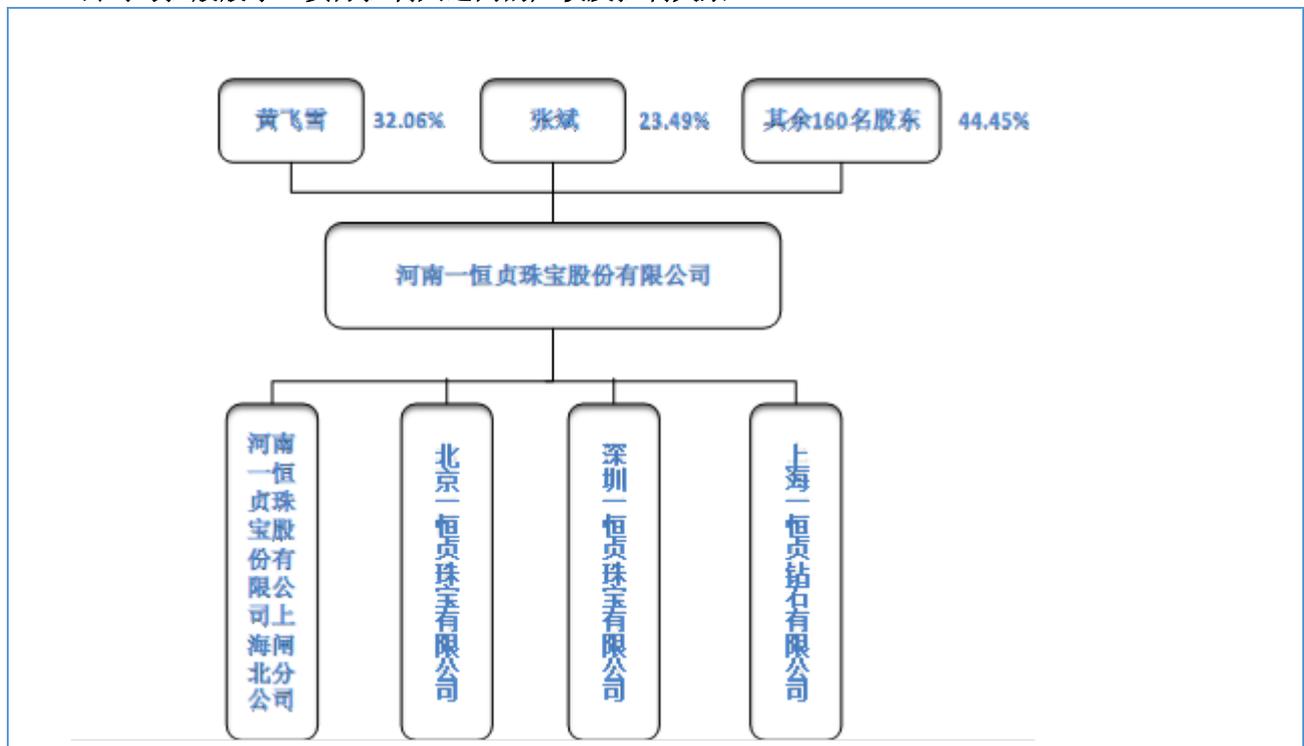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黄飞雪	28,855,000	0	28,855,000	32.06%	21,641,250	7,213,750
2	张斌	21,145,000	0	21,145,000	23.49%	15,858,750	5,286,250
3	张力人	10,248,000	0	10,248,000	11.39%	10,248,000	0
4	王鹏	3,270,000	0	3,270,000	3.63%	0	3,270,000
5	杨兴秋	3,000,000	0	3,000,000	3.33%	0	3,000,000
6	张燕仪	2,600,000	0	2,600,000	2.89%	0	2,600,000
7	孟俊梅	2,232,000	0	2,232,000	2.48%	0	2,232,000
8	冀小勇	1,680,000	0	1,680,000	1.87%	0	1,680,000
9	郭强	1,497,000	0	1,497,000	1.66%	0	1,497,000
10	尹庆梅	1,200,000	0	1,200,000	1.33%	0	1,200,000
合计		75,727,000	0	75,727,000	84.13%	47,748,000	27,979,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黄飞雪、张斌二人为夫妻关系，张力人系黄飞雪、张斌之子；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一) 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应收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应收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56,725.87 元，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26,814,992.10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应付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应付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56,119,755.91 元，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56,119,755.91 元。

2.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 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增加“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对本财务报表无影响
资产负债表增加“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	对本财务报表无影响
利润表增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科目	合并利润表：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号填列)本期列示金额 -26,690,960.54 元； 利润表：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号填列)本期列示金额 -26,690,960.54 元。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该准则修

订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该准则修订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814,992.10			
应收票据		0		
应收账款		26,814,992.1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6,119,755.91			
应付票据		0		
应付账款		56,119,755.91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企业由于涉诉，不能正常经营，库存货品因为司法冻结等因素，未能进行全面、完整的库存盘点，部分供应商和客户未能获得有效的函证回函。2017年以来，公司资金严重短缺、人员流失严重、借款逾期较多、诉讼缠身、司法冻结等相关原因，日常经营受到重大影响，营业规模收缩较多，日常经营比较困难。存在问题主要为涉及众多诉讼纠纷、股权司法冻结、被纳为失信被执行人，上述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以上原因导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